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育人成效测评表 | | | | | | | | |
| 辅导员姓名： | | | | 所属学院（部）： | | | | |
| 序号 | 类别 | 加分项目（一项填一行） | 加分项明细  说明 | 支撑材料  （公示、证书等） | 辅导员申请  加分 | 学院初审  加分 | 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 | 合计 |
|  | 工作实绩（个人） |  |  | 提交电子版（扫描件）文件夹，按序号排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实绩（所带学生或学生团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育人成效认定细则**

**一、辅导员工作实绩**

1. **考核当年辅导员个人获得：**

1.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加14分，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加12分，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加10分；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加8分，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加6分，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加4分；校级辅导员年度人物加3分。（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2.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竞赛一等奖加14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上海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上海市高校辅导员主题班会展示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论文，获上海市辅导员论坛征文（含网络思政论坛征文等）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入选上海市高校辅导员特色工作法加5分。获校级辅导员论文、工作案例、主题班会展示活动、辅导员特色工作法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同类项目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获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1分；上海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同一作者的相同作品不重复加分，按最高获奖核定；同一作者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

4.获全国高校易班辅导员公众号加6分，获上海高校易班辅导员公众号加3分。（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5.获全国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一等奖加14分，二等奖加12分，三等奖加10分；获上海市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同类项目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6.获就业工作国家级荣誉加6分，上海市级荣誉加3分；获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加2分。（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7.由辅导员兼任的共青团干部获得全国荣誉加6分，市级荣誉加3分；获校级优秀团干部加2分。（同类项目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8.获校级辅导员专项评优加2分，不同专项可累加。

1. **考核当年辅导员指导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得：**

1.指导学生参与“挑战杯”大赛、“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同一个项目和个人同时获市级和全国奖项，取最高分，不累加）：

（1）“挑战杯”大赛：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挑战杯”，获特等奖项目加8分，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4分；指导学生参加上海市“挑战杯”，获特等奖项目加4分，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2）“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全国社会实践大赛，获全国优秀团队或品牌项目，项目指导教师加5分；上海市“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指导学生获特等奖项目加4分，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加3分。

（3）职业规划大赛：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规划大赛，获金奖加8分，银奖加6分，铜奖加4分，获优秀指导老师加5分；指导学生参加上海市职业规划大赛，获金奖加4分，银奖加3分，铜奖加2分，获优秀指导老师加3分。

（4）大学生艺术展演：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艺展”（个人项目）比赛，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加4分；指导学生参加上海市“大艺展”（个人项目）比赛，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优秀指导教师加3分。（同类项目取可获得奖励分数值的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2.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荣获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优秀奖加1分；上海市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荣获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同一作者的相同作品不重复加分，同一作者不同作品可累加）。

3.所带学生集体获校级奖励

（1）所带学生集体获得五四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示范班、易班示范班、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班以及学习型寝室等各类校级荣誉加1分；获得校“先进集体”、优秀团支部、优良学风班加0.5分。（不同奖励项目可累加，最高不超过6分）。

（2）所带集体获得校星级寝室五星加0.2分。（不同寝室可累加，最高不超过2分）

4.心理育人获奖：指导学生获市级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国家级5分/次。

5.资助育人获奖：指导学生获市级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分/次；国家级5分/次。

**二、考核当年辅导员获得科研成果**

1. 主持国家级、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类重要课题（包括：国家社科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教育部 人文社科专项）加10分；主持其他国家级思想政治工作类课题加6分；
2. 主持上海市级思想政治工作类重要课题加6分：包括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阳光计划、党建重点课题、德育决策咨询课题等；主持其他市级思想政治工作类课题加3分（含团市委课题）；
3.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获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主持人加10分，排名第2至第4 加6分，排名第5及以后加3分；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市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科研奖励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不含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等级，同一项科研成果获得两项以上科研奖励的，以最高分计算，不重复累加。
5. 在普通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1篇加2分。
6. 在重要学术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1篇加10分，同一研究论文在多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不重复计算。
7. 作为主要编撰人编写思想政治工作类教材，经主编或出版社认定，每1万字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8. 原创网络文章发布

1.基本条件：辅导员原创的网络文章，面向大学生创作，体裁不限（诗歌、散文、小说、戏剧、议论文、记叙文、说明文），文章体现价值引导、思想引领，内容观点正确、立场鲜明，育人功能凸显，紧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对广大学生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教育意义。参评网文的公开发布时间需为考核当年内，必须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网文字数（除诗歌外）原则上不少于3000字，网文作者限1人，且必须为文章第一作者。

2.辅导员在商业门户网站、App、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今日头条等网站，含自建个人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自行发布的同一篇网文，在多平台的累计阅读量≥二万或者累计点赞量≥五千及转发量≥一千，加0.2分。

3.辅导员原创网文在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联盟、高校思政网、辅导员娘亲等面向高校学生工作者（辅导员）的微信公众平台，学校认证的上应微学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易班、上应青年官方微信公众号、校园网平台发布，阅读量≥五千，加0.2分。

4.网文在权威主流媒体、报纸、公众号、学习强国等的网络端或网站平台（除2提到的商业门户网站和3提到的易班、中国大学生在线、校内媒体以外的，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网络平台）发布，加0.5分。

5.辅导员有多篇网文，则第2至第4条可累加，分数上限2分。

6.网文已在刊物杂志或报纸正式发表的，则按照发表论文打分，不再参评网文项目，不再加分。

**三、承担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定的重要项目、重要活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直接认定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注释：

1. 所有获奖加分以获奖发文时间计算（如当年获奖发文时间晚于当年考核加分时间可计入次年加分项）；
2. 所有课题加分以课题立项时间计算（如当年课题立项时间晚于当年考核加分时间可计入次年加分项）；
3. 所有论文加分以发表时间计算（如当年论文发表时间晚于当年考核加分时间可计入次年加分项）；
4. “重要学术刊物”，指以下具体公开发行刊号的学术刊物：

1.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所列刊物；

2. 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所列刊物；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社科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编写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所列刊物；

4. 研究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

5. 北京大学出版社编写的《国外人文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最新版）所列刊物；

6. 列入“985工程”、“211工程”以及双一流建设的高校、上海本科高校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教育科学版）；

7.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报纸的理论版或学术版；

8. 全国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要期刊，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理论教育》、《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思想教育研究》、《高校辅导员》、《高校辅导员学刊》；

9.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主办的党建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共青团组织、青年研究中心主办的青年研究类刊物；

11.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会、党建研究会主办的思想政治类刊物；

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联合会主办的哲学社会科学类刊物；

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及所属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主办的教育研究或思想政治类刊物；

14. 正式出版的由以上第9—13项所涉单位主编的论文集；

以上第1、第2、第3、第5项刊物范围以研究论文发表时制定单位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

1. 宣传性、简介性文章、会议简报、动态等资料性质的材料、在增刊、副刊等非正刊发表的论文均不加分；
2. 所有项目累加最高为20分，超过20分，按照20分计算。
3. 其他特殊情况加分由各学院（部）初审认定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定。